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06,046,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765,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281,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294,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281,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二)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潇扬律师、李稚宁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1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2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4,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92%;反对2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3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3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3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03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3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3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14,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18%;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01%;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80%;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3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7%。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陈志杰、陈玮钰、唐娟、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观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4.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2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28,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选举陈志杰先生、陈玮钰女士、唐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5.01《关于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826,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3,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615%。

表决结果:通过。

5.02《关于选举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80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425%。

表决结果:通过。

5.03《关于选举唐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80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36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选举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王泽深先生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816,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898%。

表决结果:通过。

6.02《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817,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942%。

表决结果:通过。

6.03《关于选举王泽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5,816,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88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潇扬律师、李稚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职工权益的保障,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观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简历:

李观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李观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观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件概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城润广")持有南京复地明珠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3.774亿元。2024年3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3.774亿元经债权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1.632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632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受外部环境影响,复邑置业短期内资金紧张,无法按期一次性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可能会涉及部分计提减值。目前,公司与对方正就债务清偿方案积极磋商,已要求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并制定可行还款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对方初步提出的还款计划,公司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减值计提金额约为债权本金的10%,但具体金额将根据最终协商结果、担保资产价值及可收回性评估确定。预计该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公司采取的措施:目前复邑置业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双方正在就本次债务清偿事宜积极磋商,商讨此项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拿出双方认可的债务清偿计划及方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具体以最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获批的相关方案为准),公司管理层将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并将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债务方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东方明珠全资子公司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复城润广持有南京复地明珠66%股权。

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东方明珠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36个月,以实际划款日为准,借款利率8%/年。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3.77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效降低复邑置业股东借款本金余额,减少公司借款风险敞口,东秦投资与南京复地明珠、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产发")及复城润广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东秦投资对复邑置业所享有的部分债权本金人民币2.142亿元转让给南京复地明珠,并与南京复地明珠及复城润广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相关协议签署且债权债务抵销完成后,东秦投资对复邑置业剩余未收回的股东借款本金余额将降至人民币1.632亿元。东秦投资与复邑置业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632亿元予以展期,期限为24个月,即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按照8%/年的标准执行,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受外部环境影响,复邑置业短期内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清偿到期本金。

二、债务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陆平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复地北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复邑置业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275,012,581.97	2,117,371,279.47
负债合计	1,578,018,229.50	1,590,274,01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6,994,352.47	527,097,265.52
项目	2024年1-12月份(经审计)	2025年1-11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46,337.10	591,675,816.37
营业利润	-18,605,430.86	-147,857,588.23
净利润	-30,444,173.80	-173,409,817.74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和销售正常进行,南京明日之城项目A、B地块已完成竣备交付,C地块完成竣备处于在售状态。目前双方正在就本次债务清偿事宜积极磋商,商讨此项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拿出双方认可的债务清偿计划及方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具体以最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获批的相关方案为准),公司管理层将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并将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受外部环境影响,复邑置业短期内资金紧张,无法按期一次性清偿上述借款本金,可能会涉及部分计提减值。目前,公司与对方正就债务清偿方案积极磋商,已要求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并制定可行还款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对方初步提出的还款计划,公司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减值计提金额约为债权本金的10%,但具体金额将根据最终协商结果、担保资产价值及可收回性评估确定。预计该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节日名称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
元旦	1月1日(星期四)至1月3日(星期六)
春节	2月15日(星期日)至2月23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	4月3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二)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五)至5月5日(星期二)
香港佛诞日	5月25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19日(星期五)至6月21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三)
中秋节	9月25日(星期五)至9月27日(星期日)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至12月25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

*注:上述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月5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355;基金简称:交银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356;基金简称:交银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穗享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4、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以及《恒生前海基金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说明》、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关于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评级的最新调整,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2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2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7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4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84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5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6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654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7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271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8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272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9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287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10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288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11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839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12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840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13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928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14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929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15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4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16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75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重要提示:

1、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林清轩化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清轩")的全球发售。林清轩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本次全球发售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全球发售的每股发售价为77.77港元,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包销商)与林清轩于定价日通过协议厘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林清轩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林清轩	36,500	2,838,60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